

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0 号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披露《关于外汇套期保值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约为 1,983.5 万元人民币。经查，你公司应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7 月 20 日

